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經公司於2018年6月2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證監機構字(2001)285號文和廣東省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股(2001)49號文批准，由國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整體變更，並由國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原股東以發起方式設立。公司於2001年12月26日在廣東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2002年6月28日，公司名稱由「國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在廣東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了變更登記。

第三條 公司於2009年11月2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09]1132號文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358,546,141股（A股），於2009年11月1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於2016年8月3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6]1735號文核准，首次發行891,273,8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2016年10月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第五條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一路111號
郵政編碼：518046
電話：0755-82943666
傳真：0755-82943100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699,409,329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及董事會決議確認為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認真貫徹、執行國家的經濟、金融方針政策，按照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原則開展各項活動，積極參與金融資本市場活動，充分發揮證券公司的作用，提供優質、高效服務，以達到自身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的有機統一。

第十四條 經相關監管部門核准或備案，公司的經營範圍是：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保險兼業代理；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股票期權做市。

第十五條 公司可以設立全資子公司開展直接投資業務；公司可以設立全資子公司開展金融產品投資和其他另類投資業務；公司可以設立全資子公司開展證券資產管理業務以及監管機構核准的其他業務。

第十六條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主體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承擔責任。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八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一元。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一條 經有權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經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400,280,638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2,400,280,638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

公司發起人的出資時間為2001年，其各自的出資金額和出資比例為：

序號	股東名稱	出資金額	所佔比例
1	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59,368,947	14.97%
2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311,556,426	12.98%
3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	248,756,356	10.36%
4	秦皇島港務局	243,896,661	10.16%
5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216,272,922	9.01%
6	廣州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203,381,233	8.47%

序號	股東名稱	出資金額	所佔比例
7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	192,022,451	8.00%
8	深圳寶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55,333,288	6.47%
9	中海（海南）海盛船務股份有限公司	96,011,225	4.00%
10	深圳華強集團有限公司	96,011,225	4.00%
11	金鹿公務機有限公司	70,917,382	2.95%
12	深圳遠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44,583,030	1.86%
13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	29,286,696	1.22%
14	上海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26,309,257	1.10%
15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4,019,171	1.00%
16	山東省交通開發投資公司	18,474,523	0.77%
17	廣州航道局	16,250,990	0.68%
18	中國路橋（集團）總公司	12,848,047	0.54%
19	中技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9,127,612	0.38%
20	上海鐵路局	4,433,972	0.18%
21	中港第四航務工程局	2,211,531	0.09%
22	上海市郵政局	2,058,786	0.09%
23	中國電子進出口總公司	1,846,034	0.08%
24	深圳市鴻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846,034	0.08%
25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1,825,304	0.08%
26	廣州港務局	1,825,304	0.08%
27	武漢煙草（集團）有限公司	1,528,542	0.06%
28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44,157	0.06%
29	上海華誼（集團）公司	912,106	0.04%
30	四川公路橋梁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912,106	0.04%
31	上海華東電力實業有限公司	615,344	0.03%
32	瀋陽遼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5,344	0.03%
33	深圳市沙頭角保稅區投資開發公司	615,344	0.03%
34	深圳三鼎油運貿易有限公司	615,344	0.03%

序號	股東名稱	出資金額	所佔比例
35	深圳市立盛達實業有限公司	615,344	0.03%
36	江西洪都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76,067	0.02%
37	北京北辰實業集團公司	536,790	0.02%
38	深圳船務公司	306,581	0.01%
39	深圳市華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6,581	0.01%
40	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	306,581	0.01%

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6,699,409,329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5,719,008,149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5.37%；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980,401,18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4.63%。

第二十三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第二十四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六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七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八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九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三十一條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

第三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將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五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六條 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七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三十八條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人手簽署或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四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四十二條 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為購買或擬購買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因為購買或擬購買公司股份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四條所述的情形。

第四十三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擔保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不論前述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

第四十四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四十二條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五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成立的日期；
-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四) 股票的編號；
- (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
- (六)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 (七)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六條 在H股在香港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有關H股文件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因公司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它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四十七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公司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八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地址或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五十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一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三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五十四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五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六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若公司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五十七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未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任何機構或個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否則應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應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做出的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機構簽訂股份保管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

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五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詢）；
- (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7) 特別決議；
- (8)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
- (9)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第六十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六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六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六十五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應當在該事實發生後及時通知公司：

- (一) 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權被採取訴訟保全措施或被強制執行；
- (二) 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權；
- (三) 變更實際控制人；
- (四) 變更名稱；
- (五) 發生合併、分立；
- (六) 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
- (七)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
- (八) 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權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公司運作的情況。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自上述（一）、（二）、（三）、（五）、（六）、（八）事項發生的當日、自上述（四）、（七）事項發生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按照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需要進行公告的，公司應當及時公告。

公司應當自知悉上述情形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但如該股東為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則本款規定不適用於該認可結算所）。

第六十六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决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六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建立對控股股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佔用即凍結」的機制，發現控股股東侵佔公司資產的，應立即申請對控股股東所持股份進行司法凍結。凡不能對所侵佔公司資產恢復原狀，或以現金、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清償的，通過變現控股股東所持股份償還侵佔資產。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負有維護公司資產安全的法定義務。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的，公司董事會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負責人給予處分，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第六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對外投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等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
-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六十九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第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以及其他監管機構允許的形式召開。根據有關監管要求，公司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七十四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董事會拒絕召開的，獨立董事可以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第七十五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六條 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七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七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八十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八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八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八十三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六)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八)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遵守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主管機構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八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 （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 （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 （三） 按其它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

第八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八十八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八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九十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九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授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九十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九十三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委託書應當說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九十四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九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九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九十七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或其他有效文件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一百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零一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一百零三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零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依法保存。

第一百零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根據相關規定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一百零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零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三) 發行公司債券；
- (四)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五) 本章程的修改；
-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百分之三十的；
- (七) 股權激勵計劃；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

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回避；會議需要關聯股東到會進行說明的，關聯股東有責任和義務到會如實作出說明。

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回避和不參與投票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在會議開始時宣佈。

第一百一十二條 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當贊成票和反對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一百一十四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會、監事會有權向公司董事會推薦董事候選人，並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本總額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提出董事或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並提供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現任監事有權向公司監事會推薦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並提供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經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核後，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 (二)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民主方式選舉產生。
- (三)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或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當公司第一大股東持有公司股份達到百分之三十以上或關聯方合併持有公司股份達到百分之五十以上時，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一百一十六條 採取累積投票時，每一股東持有的表決票數等於該股東所持股份數額乘以應選董事、監事人數。股東可以將其總票數集中投給一個或者分別投給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每一候選董事、監事單獨計票，以票多者當選。

第一百一十七條 實行累積投票時，會議主持人應當於表決前向到會的股東和股東代表宣佈對董事、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並告之累積投票時表決票數的計算方法和選舉規則。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監事會應當根據股東大會議程，事先準備專門的累積投票的選票。該選票除與其他選票相同部分外，還應當明確標明是董事、監事選舉累積投票選票的字樣，應當標明下列事項：

- (一) 會議名稱；
- (二) 董事、監事候選人姓名；
- (三) 股東姓名；
- (四) 代理人姓名；
- (五) 所持股份數；
- (六) 累積投票的表決票數；
- (七) 投票時間。

第一百一十九條 選舉董事並實行累積投票制時，獨立董事和其他董事應當分別進行選舉，以保證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的比例。

第一百二十條 獲選董事、監事按擬定的董事、監事人數依次以得票較高者確定。每位當選董事、監事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有投票權的股東所持股份的半數。

第一百二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二十三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二十四條 除《香港上市規則》另行允許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二十七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部分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一百三十一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應獲得任職資格，自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之日起就任。

第一百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三十四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七條至第一百四十一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三十六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三十七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六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一十五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三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七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四十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條件，具備履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素質。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是指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簽訂僱傭勞動合同，按月領取固定薪酬並經年度考核領取績效薪酬的董事；其他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獨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且未經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每年更換的董事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七天。

提交前款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或之前）結束。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在公司同時擔任其他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不得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財務管理或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要求。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的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或二家證券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獨立董事必須擁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要求的獨立性。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行事。

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交易所的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的指導意見》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並且具有學士以上學位；
- （四） 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經營管理能力；

- (五) 從事證券、金融、法律、會計工作五年以上，具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六)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和關聯方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及《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核心關連人士；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
- (五)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四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六) 在其他證券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
-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八) 中國證監會、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

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況的，公司應當及時解聘，並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上述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下同）；上述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該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一百五十六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內辭職或被免職的，獨立董事本人應當向股東大會提供書面說明，並按規定向監管機構履行報告義務。

第一百五十七條 獨立董事具有以下職權：

- (一) 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第一百五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計劃、激勵計劃等事項；
- (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與公司的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六)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它事項。

第一百五十九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六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在股東大會年度會議上提交工作報告。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財務管理或會計專業人士。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下開展工作，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諮詢意見，對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和職能由董事會確定。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至少應有三名成員，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財務管理或會計專業人士。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專業人士提供服務，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專門委員會應當向董事會提交工作報告。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合規管理基本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提請公司股東大會調整董事會規模、人員組成等；
- (十五) 提請股東大會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七) 決定本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審議批准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審議批准年度合規報告；確保合規負責人獨立性，建立與合規負責人的直接溝通機制，保障合規負責人與監管機構之間的報告路徑暢通；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
- (十八)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推進風險文化建設，審議批准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基本制度、公司的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以及重大風險限額，審議公司定期風險評估報告，建立與首席風險官的直接溝通機制等。董事會可授權其下設的風險管理相關專業委員會履行其全面風險管理的部分職責；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十二）項及第（七）項中的「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有權批准如下重大事項：

- （一）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項；
- （二） 公司在一年內對外投資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項；
- （三） 除本章程第六十九條規定之外的其他擔保行為；
- （四） 審議批准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等規定應由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

本條（一）、（二）項所述重大事項不包括日常經營活動相關的電腦設備及軟件、辦公設備、運輸設備等的購買和出售、證券自營買賣、證券承銷和上市推薦、資產管理、直接投資業務、融資融券等日常經營活動所產生的交易。

第一百七十條 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以公告的方式及時通知全體股東，並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 （一） 公司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 （二） 公司財務狀況持續惡化，導致風險控制指標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標準；
- （三） 公司發生重大虧損；
- （四） 擬更換董事長、監事會主席或總經理；
- （五） 發生突發事件，對公司和客戶利益產生或者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六） 其他可能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事項。

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五） 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指定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定期會議不能以書面決議方式召開。

第一百七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六) 總經理提議時；
-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三日之前以專人送達、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所有董事。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以現場書面投票方式、現場舉手投票方式或通訊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第一百八十二條 除由於緊急情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無法舉行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採取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方式。

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提議人同意，董事會臨時會議可採用傳真、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會議相關議案須以專人送達、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中之一種送交每位董事，如果有關書面議案發給全體董事，在一份或數份格式、內容相同的議案上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之一種送交董事會秘書後，該方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並可以錄音。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記錄會議過程、決議內容、董事發言和表決情況，並依法保存。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

第一百八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四節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 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
- (二)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三)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四)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五) 公司章程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公司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以及董事會決議確認為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控股股東單位不得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控股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的，應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承擔公司的工作。

高級管理人員不得經營與所任職公司相競爭的業務，也不得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與所任職公司競爭的企業。除本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同意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所任職公司進行關聯交易。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四十五條（四）至（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九十四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九十五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九十六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公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九十七條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九十八條 總經理應當根據董事會或者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總經理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第一百九十九條 總經理擬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以及勞動保護、勞動保險、解聘（或開除）公司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工會和職代會的意見。

第二百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二百零一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落實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運營承擔責任，履行下列合規管理職責：

- (一) 建立健全合規管理組織架構，遵守合規管理程序，配備充足、適當的合規管理人員，並為其履行職責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財力、技術支持和保障；
- (二) 發現違法違規行為及時報告、整改，落實責任追究；
- (三) 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合規管理職責。

第二百零三條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但應書面通知董事會，有關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離任的，公司應按照監管機構的要求對其進行審計。

第二百零四條 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

副總經理在總經理的統一領導下開展工作，向其報告工作，並根據分派的業務範圍履行相關職責。

第二百零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零六條 合規總監是公司的合規負責人。公司設合規總監一名，直接向董事會負責，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合規總監不得兼任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職務，不得負責管理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部門。

第二百零七條 合規總監人選由公司總經理提名，由公司董事會聘任和解聘。

公司聘任合規總監，應當符合法規和監管部門規定的任職條件，公司聘任和解聘合規總監的程序應當符合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規定。

公司聘任合規總監，應當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送人員簡歷及有關證明材料。合規總監應當經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認可後方可任職。

合規總監任期屆滿前，公司解聘的，應當有正當理由，並在有關董事會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前將解聘理由書面報告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

合規總監提出辭職的，應當提前1個月向公司董事會提出申請，並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在辭職申請獲得批准之前，合規總監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職責。

合規總監缺位的，公司應當在6個月內聘請符合任職條件的人員擔任合規總監。

前款所稱正當理由，包括合規總監本人申請，或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責令更換，或確有證據證明其無法正常履職、未能勤勉盡責等情形。

第二百零八條 合規總監不能履行職務或缺位時，應當由公司董事長或經營管理主要負責人代行其職務，並自決定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書面報告，代行職務的時間不得超過6個月。

第二百零九條 合規總監履行以下職責：

- (一) 組織擬定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規管理制度，督導公司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和各層級子公司實施；
- (二) 對公司內部規章制度、重大決策、新產品和新業務方案等進行合規審查，並出具書面合規審查意見；按照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自律組織的要求對公司報送的申請材料或報告進行合規審查，並在該申請材料或報告上簽署合規審查意見；其他相關高級管理人員等人員應當對申請材料或報告中基本事實和業務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公司不採納合規總監的合規審查意見的，應當將有關事項提交董事會決定；
- (三) 按照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的要求和公司規定，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監督檢查；
- (四) 協助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建立和執行信息隔離牆、利益衝突管理和反洗錢制度；
- (五) 按照公司規定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各部門和分支機構及各層級子公司提供合規諮詢、組織合規培訓；
- (六) 指導和督促公司有關部門處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員違法違規行為的投訴和舉報；

- (七) 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或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的要求，擬訂並報送年度合規報告；
- (八) 按照公司規定，向董事會、經營管理主要負責人報告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情況和合規管理工作開展情況；
- (九) 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行為或合規風險隱患的，應當依照公司章程規定及時向董事會、經營管理主要負責人報告，提出處理意見，並督促整改；同時督促公司及時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公司未及時報告的，應當直接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有關行為違反行業規範和自律規則的，還應當向有關自律組織報告；
- (十) 法律、法規和準則發生變動時，及時建議公司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督導公司有關部門，評估其對公司合規管理的影響，修改、完善有關制度和業務流程；
- (十一) 及時處理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和自律組織要求調查的事項，配合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和自律組織對公司的檢查和調查，跟蹤和評估監管意見和監管要求的落實情況；
- (十二) 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經營決策會議等重要會議以及合規總監要求參加或者列席的會議的，應當提前通知合規總監；合規總監有權根據履職需要參加或列席有關會議，查閱、複製有關文件、資料；
- (十三) 根據履行職責需要，有權要求公司有關人員對相關事項作出說明，向為公司提供審計、法律等中介服務的機構了解情況；
- (十四) 認為必要時，可以公司名義直接聘請外部專業機構或人員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十五) 對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及各層級子公司的合規管理有效性、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合規性進行專項考核；
- (十六) 法律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應當保障合規總監和合規管理人員的獨立性，保障合規總監和合規管理人員充分履行職責所需的知情權和調查權。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不得兼任公司監事。

第二百一十二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二百一十三條 監事由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擔任。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

公司任一股東推選的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時，其推選的監事不得超過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

第二百一十四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二百一十五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二百一十六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二百一十七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二百一十八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一十九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成員選舉產生。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中六名為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三名為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民主方式選舉產生。

第二百二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包括履行合規管理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股東大會決議或者對發生重大合規風險負有主要責任或者領導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進行質詢；
- (五)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和客戶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六) 組織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七)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八)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九)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 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 (十一)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可要求公司合規負責人和合規部門協助；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十二) 監督董事會、經營管理層的履職情況；監督董事會的決策及決策流程是否合規及被認定的合規薄弱環節是否得到及時整改；監督公司合規管理制度的實施；每年至少一次組織評估公司管理合規風險的有效性；
- (十三)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監督檢查董事會和經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
- (十四)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會議通知應當分別在會議召開十日和三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通過。

除由於緊急情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無法舉行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外，監事會會議應當採取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方式。

必要時，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提議人同意，監事會臨時會議可採用傳真、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會議相關議案須以專人送達、郵件、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中之一種送交每位監事，如果有關書面議案發給全體監事，在一份或數份格式、內容相同的議案上簽字同意的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之一種送交公司後，該方案即成為監事會決議。

第二百二十三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二百二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並可以錄音。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記錄會議過程、決議內容、監事發言和表決情況，並依法保存。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

第二百二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二十六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因經營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七)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五年；
- (八)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九)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撤銷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撤銷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
- (十一)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三年；
- (十二) 自被中國證監會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三年；
- (十三) 自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兩年；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十五) 非自然人；
- (十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十七)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二百二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六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1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它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二百三十六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違反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包括下列規定：

- (一)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 (二)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三) 本章程第三百一十四條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仲裁條款。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九章 黨委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按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 (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理層以及經理層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員；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第十章 內部控制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按照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建立健全公司的合規制度，對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規性進行監督和檢查。

公司根據有關規定和自身情況，制定合規制度、明確合規人員職責。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按照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建立健全公司的風險控制制度，防範和控制公司業務經營與內部管理風險。

公司根據有關規定和自身情況，制定風險控制制度、明確風險控制人員職責。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合規、風險控制、稽核負責人不得在業務部門兼任其他職務。

第十一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按照監管機構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進行編製。

第二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五十五條 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其他公司證券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其他公司證券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每年的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律法規所規定的，適用於證券公司的其他專項準備金。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適用於證券公司的其他專項準備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適用於證券公司的其他專項準備金後，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向股東進行現金分配的部分必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並應確保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後，公司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不低於《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規定的預警標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適用於證券公司的其他專項準備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或未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利潤分配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六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六十三條 公司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執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擬定，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在公司盈利、各項風險控制指標符合監管要求、綜合考慮公司經營和長期發展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實施利潤分配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在任意連續的三個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 （二） 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並確保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後公司各項風險控制指標符合《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規定的預警標準要求；

- (三) 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董事會可以根據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和有關條件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 (四) 公司在滿足上述第（一）項現金股利分配和確保公司股本合理規模的前提下，保持股本擴張與業務發展、業績增長相適應，採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司管理層、董事會應結合公司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提出合理的利潤分配建議和預案。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董事會在決策和形成分紅預案時，要詳細記錄管理層建議、參會董事的發言要點、獨立董事意見、董事會投票表決情況等內容，並形成書面記錄作為公司檔案妥善保存。

獨立董事應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並公開披露。

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東獲得合理投資回報的權利。

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的，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交詳細的情況說明，包括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等，獨立董事應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做出情況說明。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調整利潤分配方案和股東回報規劃的，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交嚴謹的論證和詳細的情況說明，獨立董事應發表專項意見。調整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表決。公司應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公司發佈股東大會通知後應當在股權登記日後三日內發出股東大會催告通知，調整方案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司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一) 公司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二) 公司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證券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百七十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七十二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期限一年，自公司每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第二百七十四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七十五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七十六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七十七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三十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做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七十八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二百七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八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以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第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二百八十一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本章程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 公司證券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如《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H股股東。

第二百八十二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二百八十三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進行。

第二百八十四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進行。

第二百八十五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七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傳真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八十六條 若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版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版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版本或只發送中文版本。

第二百八十七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二百八十八條 公司通過法律、法規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相關規定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會有權調整公司信息披露的報刊，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第十三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百八十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二百九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書面通知。

第二百九十一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通過報紙或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九十二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九十三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

第二百九十四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九十五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百九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九十七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合併或者分立而解散；
- (三) 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九十八條 出現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三）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但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九十九條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三）、（六）項規定的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十五日內依法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並附解散的理由及相關文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解散。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三百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三百零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三百零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三百零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三百零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三百零五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三百零六條 清算組人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人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百零七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第三百零八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章程。

第三百零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三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三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三百一十二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三百一十三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五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三百一十四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第十六章 附則

第三百一十五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與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人之間的關係。

第三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三百一十七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有權工商登記機構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三百一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三百一十九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